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斗门区莲洲镇群香饼店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糕点店)；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不含散装熟食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不含散装酒）销售，糕点类食品（不含裱花蛋糕）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东安 496 号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158069；

发证日期：2020-11-24；

有效期至：2025-11-23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周国君
(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17 日